

刑事法判解

被告辯護權與通信權之檢討適用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6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限制書，應由何人簽發？

- (A) 不論偵查中或審判中皆由法官簽發。
- (B) 偵查中由檢察官簽發，審判中由法官簽發。
- (C) 不論偵查中或審判中皆由檢察官簽發。
- (D) 並不需以限制書為之。

答案：A

【裁判要旨】

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知，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自有相當理由可認抗告人另有逃亡之虞，為防免其實際發生，經綜合斟酌卷內抗告人有與其妻串證之虞等客觀具體事證資料，並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等因素，據認抗告人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等原因尚未消滅，而裁定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且辯護人接見在押被告並互通書信，係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為依據，如有該項後段情事，僅得予以限制，不得為禁止處分，是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所謂禁止被告與「外人」接見及通信，自係指辯護人以外之其他人而言。

【學說速覽】

一、辯護權

我國憲法對被告之辯護權雖無直接明文規定，惟解釋上接受辯護人援助之機會係嫌疑人及被告在刑事程序中防禦權益免於受到國家機關干預所不可或缺的機制，應認屬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具體內容，不必再援引憲法第16條具受益權性質的訴訟權作為依據。

二、釋字第654號之放射效力

雖釋字第654號在用語上是使用刑事被告或羈押被告，惟接受辯護人協助之

權利及不受干預充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解釋上應及於羈押前之拘提或逮捕中之犯罪嫌疑人。另外，如受刑人有他案於偵查或審判中，就該他案之刑事程序仍具有嫌疑人或被告知身分，亦同樣享有辯護權之保障，受刑人在監獄中就他案之刑事程序與辯護人接見者，戒護人員自不得予以監聽或錄音。

三、刑事訴訟法第34條及第34條之1之適用疑義

- (一) 第34條規定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嫌疑人或被告與辯護人接見通信權之性質與第105條規定羈押被告與親友之「一般接見」之權利並不相同，須分別審查，不得混同解釋，認為有符合禁止「一般接見」之事由，及連同辯護人接見亦加以限制。
- (二) 基於保障審判中之被告充分防禦之機會，第34條第1項有關接見通信權限制之對象不及於審判中羈押之被告。
- (三) 基於憲法保障自由溝通權之精神，對於拘捕或羈押後、詢問嫌疑人或訊問被告前之第一次接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限制或暫緩。第34條第3項所謂「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之要件，依日本多數見解之「限定說」見解，應僅以因實施搜索、現場勘察或勘驗等有必要帶同被告在場之情形為限，檢察官使得依法行使急速處分權，暫緩其接見，並指定於該搜索或勘驗後即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
- (四) 第34條第2項規定不問實際上因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捕之嫌疑人或被告接見而導致偵查行為中斷之情形如何，一律僅以一次為限，有違比例原則，並不合於釋字第654號保障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權之意旨。
- (五) 第34條之1第2項所謂「具體之限制方式」解釋上，即使有維護看守所或其他處所秩序及安全之必要，對於通信亦僅得予以開拆而不閱覽。此為國家機關限制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與其辯護人接見通信權不得逾越之底限。

四、侵害接見通信權取得之自白無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權衡法則之權衡，非指自由裁量，法定程序之違反如有侵害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重大違法情事，且從抑制將來違法偵查之觀點而言，容許其作為證據並不適當者，即應否定其證據能力。

【考題解析】

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第5項，不論偵查中或審判中均由法官簽發。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34條之1、第158條之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